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暨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订。本次修订/制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订
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	修订
6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	修订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制订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制订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制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